



## 养父母因家庭经济状况无力抚养

# 14年后养女回到生父母身边

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费江华 王晓

14年前收养了一名四川女孩,以亲生女的身份给她落户日照。14年后女孩要与自己的生父母相认,养父母因病无力抚养女孩,经与女孩生父母、女孩三方协商,通过法院解除了收养关系。

日照48岁的王丽(化名)与51岁的李伟(化名)经人介绍相识,1989年6月登记结婚,因王丽患有脑垂体肿瘤疾病,婚后不能生育。1999年底,夫妻两人来到浙江打工,“结婚10年了,也没有孩子。”王丽对四川籍同事刘娜(化名)说。“正好我家有一个刚出生不久的女娃娜娜,我不想要女孩,想再生一个儿子,要不送给你吧。”刘娜提议。了解到刘娜夫妇的重男轻女思想后,王丽与刘娜夫妇

口头协商,收养了娜娜。王丽夫妇将娜娜抱回老家山东日照,并对外谎称自己在外打工时生育一女。“村里人都知道夫妻俩结婚十多年了不能生育,但是村民都彼此心照不宣,装作不知道实情。”办案法官告诉记者。

2000年6月,娜娜以王丽夫妇亲生女儿的身份落户日照,娜娜就此随王丽夫妇生活。在此期间,王丽夫妇与刘娜夫妇一直保持联系,“刚开始是以书信形式交流,后来通过电话,交流一些生活琐事和娜娜的成长经历。”王丽夫妇的代理律师介绍。2012年,娜娜从外人口中偶然得知自己不是亲生的,经常与自己“父母”联系的刘娜夫妇才是自己的亲生父母,有回四川找刘娜夫妇认亲之意。

加之王丽身体欠佳,治病花了不少钱,无力抚养娜娜,

后王丽夫妇、刘娜夫妇及娜娜三方协商,均同意解除王丽夫妇与娜娜的养父母子女关系,故2013年7月,王丽夫妇将14岁的养女娜娜起诉到东港法院,要求法院解除与娜娜的养父母子女关系。

后经东港法院调解,王丽夫妇撤回起诉。“后来我又电话回访,得知这两家人去了临沂做DNA鉴定,鉴定报告显示娜娜确实是刘娜夫妇的亲生女儿,后经双方同意,娜娜跟随生父母刘娜夫妇。”办案法官说。

【法官说法】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该案中,当年的王丽夫妇在收养娜娜时并没有办理任何收养登记手续,虽后来王丽夫妇在办理娜娜落户手续时明确声明女儿系自己亲生,也以父母子女关系落户,但

却不能改变未进行收养登记的事实,因此收养关系自始不成立。”办案法官介绍。

《收养法》规定:“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商解除的除外,养子女年满10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该案中,王丽夫妇与娜娜之间的收养关系未成立,根本不存在解除问题。退一步讲,即使王丽夫妇与娜娜之间形成了收养关系,将娜娜直接起诉到法院的行为也有不妥。

“在各方都同意的情况下,王丽夫妇可直接依据《收养法》规定协商解除即可。况且本案中娜娜系未成年人,其在理论上虽可作为被告,但因其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且该案涉及人身关系,故王丽夫妇将娜娜作为被告起诉到法院的行为是不合适的。”办案法官介绍。

## 儿子上班一月后去世 能获得赔偿吗?



律师简介  
宋百海 律师,三级律师,现任山东东方太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业务专长:劳动争议民商诉讼,非诉讼法律事务

### 【读者咨询】

儿子今年24岁,2011年考上了某市的事业编,在该市人民医院工作,9月10日去报到,11日下午因病住院,一个月后去世。我能申请报销住院费和抚恤金吗?

### 【律师解答】

你儿子的医疗费可以按照医疗保险的相关规定进行报销,同时,你作为近亲属,可以获得相关抚恤待遇。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七条之规定,你儿子自到院报到之日起即与医院之间建立了劳动关系,依法享受作为劳动者的相关权利。

2、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后,应当依法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在用人单位为劳动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下,劳动者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将依法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其遗属可以享受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的权利,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如果用人单位未给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该相关待遇依法应由用人单位承担。 本报记者 王裕奎 整理

## 单位不给员工缴保险还到法院告员工

本报8月29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崔荣涛) 单位因经营困难不给员工缴保险,仲裁委支持员工要求经济补偿金的诉求。单位不服,将员工告上法院。法院判决单位支付员工16425元。

王某系莒县棋山镇人,今年33岁,自2004年6月起在莒县某商贸公司工作,任汽车驾

驶员,每月工资1825元。自2013年1月起商贸公司因企业经营困难,未为王某缴纳社会保险。2013年4月2日,王某向莒县某商贸公司递交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以公司未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为由,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并自该日起离开公司。

2013年5月17日,王某向莒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

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仲裁委员会支持了王某的请求,于7月12日向法院起诉,并称公司欠缴几个月的社会保险,是公司经营遇到暂时的困难,公司渡过困难期后,会为王某补缴社会保险。

法院审理后认为,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的

社会保障义务,也是劳动者依法享受的社会保障权利。用人单位应依法、及时、足额为劳动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8月24日,莒县法院就本案作出判决:一、王某与莒县某商贸公司的劳动关系自2013年4月2日解除;二、莒县某商贸公司向王某支付经济补偿金16425元(月工资1825元乘以9个月)。

## 刮蹭8岁儿童拒不承认 法院判决小货车司机赔偿损失1131元

本报8月29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唐文霞 王阳) 34岁的王某一再否认自己刮蹭了8岁的小涛(化名),但他仍然被依法判决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131元。五莲法院做出判决后,王某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今年3月份,五莲的小涛放学后在学校门前被一辆从身边经过的小货车刮碰受伤,将腿刮肿了,家人带小涛去医院拍了片子,拿了点药,驾驶人却径直跑了。虽然他的伤情并不严重,但驾驶人逃跑的行为让其父母对非常气愤,遂报警。

交警通过翻阅驾驶人必经的一条道路的监控资料,查出事故时间段只有王某一人驾车经过。找到王某后,他承认在事故时间经过该小学门口,也曾避让一男童,却否认了刮蹭事实。由于事发地点的小学门前没有监控设备,没有交通警察指挥,以致事故事实和原因无法查清。交警依据双方陈述作出王某在事故时间经过事故地点,对王某是否刮蹭小涛未作认定的道路交通事故证明。后小涛的父母代其起诉王某,要求赔偿5000元。

小涛的父母向法官表示,孩子虽然花费医疗费只有400多元,但让他们气愤的是王某对事故的处理行为,没有道德底线,应该受到法律的制裁。王某则辩称原告没有直接证据证明其刮蹭的事实,一再否认事故存在。法庭多次调解后,小涛的父母将损失降到了最低1000元时,王某仍然拒绝赔偿。

“事故通过交警没协调下来,我们根据双方陈述事故的发生时间、地点、人物特征、事故发生的起因、经过以及肇事车辆的特征,运用高度盖然性

的证明标准判决。”法官说。

法院认为,虽然没有直接证据证实小涛受伤是因王某刮蹭,但根据其陈述的事故过程和王某陈述的避让一男童的事实及经过,结合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证明,依据民事高度盖然性的证明原则,可以认定王某驾驶货车行至学校附近未履行减速慢行和谨慎驾驶的注意义务,以致紧急刹车避让不及,造成原告被其驾驶的货车车厢刮碰致伤的事实。2013年8月,法院判决被告王某赔偿小涛各项损失共计1131元。



## “我与中国梦”巡回宣讲

8月23日,日照中院法官刘玉玉参加“我与中国梦”百姓宣讲团,在市直单位及5个区县作题为《坚守法治梦想》的巡回宣讲报告,展现了法官为实现“中国梦”所进行的生动实践和无私奉献,抒发了“人民法官为人民”的满腔热血和真挚情怀。

通讯员 张俊德 王学文 摄影报道

### 加大重点线路巡视

受高温天气影响,国网莱西市供电公司加大对重点线路的巡视力度,对重负荷线路交叉跨越及导线引流板进行测温,确保输电线路安全稳定运行。(邢宪蕊)

### 为学生送上“开学礼”

8月27日,新学期开学在即。国网莱西市供电公司电力管家全员出动,深入全市中小学,对供电线路、输配电设备开展地毯式系统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给孩子们送上一份“开学礼”。(邢宪蕊)

### 开展“彩虹善小”志愿活动

8月27日,国网莱西供电公司以文明创城为契机,在烟台路、北京路等重点路口组织“彩虹善小”文明创城志愿服务活动,创造安全、文明的道路交通秩序和整洁的城市环境。(邢宪蕊)

### 竞赛中规范服务

近日,国网莱西市供电公司举办了营业窗口规范化服务竞赛活动,进一步提高营业窗口人员业务技能和规范服务水平,让服务更优质,客户更满意。(温英杰)

### 管家服务弱势群体

为确保孤寡老人等弱势群体能方便的用电、缴费,国网莱西市供电公司提供了别具特色的“管家式”服务,超前、主动上门服务,细心检查线路,消除安全隐患。(刘文龙)

# 观海苑国际家居广场本周六盛大开业

## 数码相机、红包、金币等你来拿

本报8月29日讯(记者 张萍) 8月31日观海苑国际家居广场将盛大开业,届时港城市民在身边就可以购买到高品质家居,享受到一流的国际高品质家居生活。开业当天,还有数码相机、苹果、液晶电视、红包和金币回馈市民。还等什么,赶紧来观海苑国际家居广场抢实惠吧。

观海苑国际家居广场位于黄海二路与海滨五路交汇处,它坐落在交通便利、金融聚集、家喻户晓的观海苑建材市场日照第一商业圈,营业面积达50000平方米,是日照市目前最现代化、档次

最高的家居商场,经营范围涵盖各种家居用品,单品数量超过5万种,将打造成全新概念的一站式家居购物中心。

“以琳琅满目的高品质家居商品,给顾客提供更多的选择,满足顾客一站式购物的需要。”这是观海苑国际家居广场的经营理念。记者了解到,观海苑国际家居引入一站式购物模式的家居流通企业,一站式购物是适应现代人多样化、个性化、快节奏的生活方式而产生一种新型的购物模式。经营范围涵盖了陶瓷、卫浴、橱柜、木

门、木地板、灯饰、窗帘、软体家具、时尚套房、板式家具、儿童家具、红木家具、实木家具、欧美家具、家居饰品等,单品数量达50000余种,是观海苑国际家居所倡导的“完整家居”和“一站式购物”等理念的完美体现,市民在这里可以选购到自己喜欢的家居物品。

开业当天,凡是持观海苑国际家居广场贵宾卡、DM单、2012年-2013年房产证复印件、报花到本商场的顾客,均可获得商场送出的开业礼包一份,并可领取相机抽奖卷一张,免费抽取数码相机。

开业期间,商场还将赠送开业红包回馈顾客。8月28日-9月1日,每天前20名购物的顾客,交款每满2000元即可获得开业红包一个。8月31日-9月1日,商场将推出“你消费我买单”活动,顾客在商场购物交款满1000元,可参与抽取免单大奖,每天一名。

除此之外,顾客一次购物还能多次抽奖,抽取苹果、液晶电视和微波炉大奖。8月31日-9月1日,顾客在商场交款每满1000元可获得抽奖卷一张,每满2000元可获得抽奖卷2张,依次类推。若8月31日参与抽奖活动中未中奖,则

可继续参与9月1日的抽奖活动。如9月1日仍未能中奖,则可继续参与中秋节的抽奖活动。

想试试自己的手气,还可以在8月17日-9月1日期间参与商场金币把把抓活动,凡是购物满3000元,即可参与抓金币活动,多买多抓,上不封顶。另外,商场还承诺价保全年,凡是8月31日-9月1日购物的顾客,可享受全年价保、差价赔偿。

没有什么比开业更实惠,赶紧来观海苑国际家居广场享受一站式购物吧。在快乐购物的同时把大奖搬回家。